北史/卷05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七 ◄

北史
卷五十八 列傳第四十六

周室諸王

► 卷五十九

文帝十三王　孝閔帝一王　明帝二王　武帝六王　宣帝二王

文帝

周文帝十三子：姚夫人生明帝。後宮生宋獻公震。文元皇后生孝閔皇帝。文宣叱奴皇后生武帝、衛剌王直。達步妃生齊煬王憲。王姬生趙僭王招。後宮生譙孝王儉、陳惑王純、越野王盛、代紘王達、冀康公通、滕聞王逌。

宋獻公震，字彌俄突，幼而敏達。大統十六年，封武邑公，尚魏文帝女。其年薨。保定元年，追贈大司馬，封宋國公。

無子，以明帝第三子實嗣。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。大象中，為大前疑，尋為隋文帝害，國除。

衛剌王直，字豆羅突。魏恭帝三年，封秦郡公。武成初，進封衛國公，歷雍州牧、大司空、襄州總管。直，武帝母弟也，性浮詭。以晉公護執政，遂貳於帝而昵護。及南討軍敗，慍於免黜，又請帝除護。帝宿有誅護意，遂與直謀之。及護誅，帝以齊王憲為大冢宰。直既乖本望，又請為大司馬，欲擅威權。帝知其意，謂曰：「汝兄弟長幼有序，何

反居下列也？」以為大司徒。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。

初，帝以直第為東宮，更使直自擇所居。直歷觀府署，無稱意者，至廢陟屺佛寺，遂欲居之。齊王憲謂曰：「弟兒女成長，此寺偏小，詎是所宜？」直曰：「一身尚不自容，何論兒女！」憲怪而疑之。直嘗從帝校獵而亂行，帝怒，對眾撻之。自是，憤怨滋甚。及帝幸雲陽宮，直在京師反，攻肅章門，司武尉遲運閉門，不得入，退走。追至荊州獲之，免為庶人，囚諸宮中。尋有異志，及其子十人並誅之，國除。

齊煬王憲，字毗賀突。性通敏，有度量。初封涪城縣公。少與武帝俱受詩傳，咸綜機要，得其指歸。文帝嘗賜諸子良馬，唯其所擇。憲獨取駁者。帝問之，對曰：「此馬色類既殊，或多駿逸。若從軍征伐，牧圉易分。」帝喜曰：「此兒智識不凡，當成重器。」後從上隴，經官馬牧，文帝每見駁馬，輒曰「此我兒馬也」，命取以賜之。魏恭帝元年，進封安城郡公。明帝即位，授大將軍。

武成初，除益州總管，進封齊國公。初，平蜀之後，文帝以其形勝之地，不欲使宿將居之。諸子中欲有推擇，偏問武帝以下，誰欲此行，並未及對，而憲先請。文帝曰：「刺史當撫眾臨人，非爾所及。以年授者，當歸爾兄。」憲曰：「才用殊不關大小，試而無效，甘受面欺。」文帝以憲年尚幼，未之遣。明帝追遵先旨，故有此授。憲時年十六，善於撫綏，留心政術，辭訟輻湊，聽受不疲。蜀人悅之，共立碑頌德。

保定中，徵拜雍州牧。及晉公護東伐，以尉遲迥為前鋒，圍洛陽。齊兵數萬，奄出軍後，諸軍恇駭，並各退散。唯憲與王雄、達奚武拒之，而雄為齊人所敗，三軍震懼。憲親自督勵，眾心乃安。時晉公護執政，雅相親委，賞罰之際，皆得預焉。天和三年，以憲為大司馬，行小冢宰，雍州牧如故。四年，齊將獨孤永業來寇，詔憲與柱國李穆出宜陽，築崇德等五城，絕其糧道。齊將斛律明月築壘洛南。五年，憲涉洛邀之，明月遁走。是歲，明月又於汾北築城，西至龍門。晉公護問計於憲，憲曰：「兄宜暫出同州為威容，憲請以精兵居前，隨機攻取。」六年，憲率眾出自龍門，齊將新蔡王康得潛軍宵遁。憲乃度河，攻其伏龍等四城，二日盡拔。又攻張壁，克之。斛律明月時在華容，弗能救，乃北攻姚襄城，陷之。汾州又見圍日久，憲遣柱國宇文盛運粟饋之。憲自入兩乳谷，襲克齊伯杜城。使柱國譚公會築石殿城以為汾州之援。齊平原王段孝先、蘭陵王高長恭引兵大至，大將軍韓歡為齊人所乘，遂退。憲身自督戰，齊眾稍卻。會日暮，乃各收軍。

及晉公護誅，武帝召憲入，免冠拜謝。帝謂曰：「汝親則同氣，休戚共之，事不相涉，

何煩致謝？」乃詔憲往護第，收兵符及諸簿籍等。尋以憲為大冢宰。時帝既誅宰臣，親覽朝政，方欲齊之以刑，爰及親親，亦為刻薄。憲既為護所任，自天和後，威勢漸隆。護欲有所陳，多令憲奏。其間或有可不，憲慮主相嫌隙，每曲而暢之。帝亦悉其此心，故得無患。然猶以威名過重，終不能平，雖遷授塚宰，實奪其權也。開府裴文舉，憲之侍讀，帝嘗御內殿引見，謂曰：「昔魏末不綱，太祖匡輔元氏；有周受命，晉公復執威權。積習生常，便謂法應須爾。豈有三十歲天子可為人所制乎？且近代以來，又有一弊，暫經隸屬，便即禮若君臣，此乃亂時權宜，非經國之術。爾雖陪侍齊公，不得即同臣主。且太祖十兒，寧可悉為天子？卿宜規以正道，無令兄弟自致嫌疑。」文舉再拜而出，歸以白憲。憲指心撫幾曰：「吾心公寧不悉？但當盡忠竭節耳，知復何言！」

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。甯友劉休徵獻王箴一首，憲美之。休徵後又以箴上之，帝方翦削諸弟，甚悅其文。憲嘗以兵書繁廣，自刊為要略五篇，至是表陳之。帝覽而稱善。

其秋，帝于雲陽寢疾，衛王直于京師。帝召憲謂曰：「汝為前軍，吾亦續發。」直尋敗走。帝至京師，憲與趙王招俱入拜謝。帝曰：「管、蔡為戮，周公作輔，人心不同，有如其面。但愧兄弟親尋干戈，於我為不能耳。」初，直內忌憲，憲隱而容之，且以帝母弟，每加友敬。晉公護之誅也，直固請及憲。帝曰：「齊公心跡，吾自悉之，不得更有所疑。」及文宣皇后崩，直又密啟憲飲酒食肉與平昔不異。帝曰：「吾與齊王異生，俱非正嫡，特為吾意，今袒括是同。汝當愧之，何論得失。汝親太后之子，但須自助。」直乃止。

四年，帝將東討，獨與內史王誼謀之，余人莫知。後以諸弟才略，無出憲右，遂告之。憲即贊成其事。及大軍將出，憲表上金寶等一十六件以助軍資。詔不納，以憲表示公卿曰：「人臣當如此，朕貴其心耳，寧資此物。」乃詔寧為前軍，趣黎陽。帝親圍河陰，未克。憲攻拔武濟，進圍洛口，拔其東西二城。以帝疾班師。是歲，初置上柱國，以憲為之。

五年，大舉東討，憲復為前鋒，守雀鼠穀。帝親圍晉州，憲進克洪洞、永安二城，更圖進取。齊主聞晉州見圍，自來援之。時陳王純頓千里徑，大將軍永是公椿屯雞棲原，大將軍宇文盛守汾水關，並受憲節度。憲密謂椿曰：「捕者詭道，汝今為營，不須張幕，可伐柏為庵，示有處所。令兵去之後，賊猶致疑。」時齊主分軍萬人向千里徑，又令其眾出汾水關，自率大兵與椿對。宇文盛馳告急，憲自救之，齊人遽退。盛與柱國侯莫陳芮逐之，多有斬獲。俄而椿告齊眾稍逼，憲又救之。會椿被敕追還，率兵夜反。齊人果

謂柏庵為帳幕，不疑軍退，翌日始悟。時帝已去晉州，留憲後拒。憲阻水為陣。齊領軍段暢至橋。憲隔水問暢姓名，暢曰：「領軍段暢也，公復為誰？」憲曰：「我虞候大都督耳。」暢曰：「觀公言語，不是凡人，何用隱名位。」憲乃曰：「我齊王也。」偏指陳王純已下，並以告之。暢鞭馬去，憲即命旋軍。齊人遽追之，戈甲甚銳。憲與開府宇文忻為殿拒之，斬其驍將賀蘭豹子、山褥環等，齊眾乃退。

帝又命憲援晉州。齊主攻圍晉州，帝次於高顯，憲率所部先向晉州。明日諸軍總集，稍逼城下。齊人大陣于營南，帝召憲馳往觀之。憲反命曰：「請破之而後食。」帝悅。既而諸軍俱進，應時大潰，齊主遁走。齊人復據高壁及洛女，帝命憲攻洛女，破之。齊主已走鄴，留其安德王延宗據并州。帝進圍其城，憲攻其西面，克之。延宗遁走，追而獲之。以功進封第二子安城公質為河間王，拜第三子賓為大將軍。仍詔憲趣鄴，進克鄴城。

憲善兵謀，長於撫御，摧鋒陷陣，為士卒先。齊人聞風，憚其勇略。齊任城王湝、廣甯王孝珩等守信都，復詔憲討之。仍令齊主手書招湝，湝不納。憲軍過趙州，湝令間諜二人覘，候騎執以白憲。憲乃集齊舊將，偏將示之曰：「吾所爭者大，不在汝等。」即放還，令充使，乃與湝書。憲至信都，湝陣于城南，登張耳塚望之。俄而湝所署領軍尉相願偽出略陣，遂降，湝殺其妻子。明日擒湝及孝珩等。

先是稽胡劉沒鐸自稱皇帝，又詔憲督趙王招等平之。

憲自以威名日重，潛思摒退。及帝欲親征北蕃，乃辭以疾。尋而帝崩，宣帝嗣位，以憲屬尊望重，深忌之。時尚未葬，諸王在內居服。司衛長孫覽總兵輔政，恐諸王有異志，奏令開府于智察其動靜。及山陵還，帝又命智就宅候憲，因是告憲有謀。帝遣小冢宰宇文孝伯謂憲曰：「今欲以叔為太師，九叔為太傅，十一叔為太保，何如？」憲辭以才輕。孝伯返命，復來曰：「詔王晚共諸王俱入。」既至殿門，憲獨被引進。帝先伏壯士于別室，至即執之。憲辭色不撓，固自陳說。帝使于智對憲。憲目光如炬，與智相質。或曰：「以王今日事勢，何用多言！」憲曰：「我位重屬尊，一旦至此，死生有命，寧復圖存？但老母在堂，恐留慈恨耳。」因擲笏於地，乃縊之。時年三十五。帝以于智為柱國，封齊國公。又殺上大將軍安邑公王興、上開府獨孤熊、開府豆盧紹等，皆以昵於憲也。帝既誅憲，無以為辭，故託興等與憲結謀，遂加戮焉。時人知其冤酷，咸云伴憲死也。

憲所生達步幹氏，蠕蠕人也。建德三年，上冊為齊國太妃。憲有至性，事母以孝聞。太妃舊患，屢經發動，憲衣不解帶，扶持左右。憲或東西從役，每心驚，母必有疾，乃馳

使參問，果如所慮。六子，貴、質、寘、貢、乾禧、乾洽。

貴字乾福，少聰敏，尤便騎射。始讀孝經，便謂人曰：「讀此一經，足為立身之本。」十歲，封安定郡公。文帝始封此郡，未嘗假人，至是封焉。年十一，從憲獵於監州，一圍中，手射野馬及鹿一十有五。建德二年，拜齊國世子。後出為幽州刺史。貴雖出自深宮，而留心庶政。性聰敏，過目輒記，嘗道逢二人，謂其左右曰：「此人是縣党，何因輒行？」左右不識，貴便說其姓名，莫不嗟伏。白獸烽經為商人所燒，烽帥受貨，不言其罪。他日，此帥隨例來參，貴乃問云：「商人燒烽，何因私放？」烽帥愕然，遂即首伏。其明察如此。卒時年十七，武帝甚痛惜之。

質字乾佑，以憲勳封河間郡王。寘字乾禮，中壩公。貢出後莒莊公，乾禧，安城公。乾洽，龍涸公。並與憲俱被誅。

趙僭王招，字豆盧突。幼聰穎，博涉群書，好屬文，學庾信體，詞多輕豔。魏恭帝三年，封正平郡公。武城初，進封趙國公。曆益州總管、大司空、大司馬，進爵為王，除雍州牧。建德五年，從東伐，以功進位上柱國。又與齊王憲討平稽胡，斬賊帥劉沒鐸。宣政中，拜太師。大象元年，詔以洺州襄國郡邑萬戶為趙王國，招出就國。二年，宣帝不豫，徵招及陳、越、代、滕五王赴闕。比招等至而帝已崩。隋文帝輔政，加招等殊禮，入朝不趨，劍履上殿。

隋文帝將遷周鼎，招密欲圖之，以匡社稷。乃要隋文帝至第，飲於寢室。招子員、貫及妃弟魯封、所親人史胄皆先在左右，佩刀而立。又藏兵刃于帷席間，後院亦伏壯士。隋文帝從者多在合外，惟楊弘、元胄胄弟威及陶徹坐戶側。招屢以佩刀割瓜啖隋文，隋文未之疑。元胄覺變，扣刀而入。招乃以大觴親飲胄酒，又命胄向廚取漿。胄不為之動。滕王逌後至，隋文降階迎，胄因得耳語曰：「公宜速出。」隋文共逌等就坐，須臾辭出。後事覺，陷以謀反，其年秋，誅招及其子德廣公員、永康王貫、越公乾銑、弟乾鏗等，國除。

招所著文集十卷。

譙孝王儉，字侯幼突。武成初，封譙國公。建德三年，進為王。從平鄴，拜大冢宰。薨，子乾惲嗣，為隋文帝所害，國除。

陳惑王純，字堙智突。武成初，封陳國公。保定中，使突厥迎皇后，歷秦、陝二州總管。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。從平齊，進位上柱國。歷并州總管、雍州牧、太傅。大象元年，詔以濟南郡邑萬戶為陳國，純出就國。二年，朝京師，並其子為隋文帝所害，國除。

越野王盛，字立久突。武成初，封越國公。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。從平齊，進位上柱國。歷相州總管、大冢宰。大象元年，遷大前疑、太保。其年，詔以豐州武當、安昌二郡，邑萬戶為越國，盛出就國。二年，朝京師，並其子為隋文帝所害，國除。

代奭王達，字度斤突。性果決，善騎射。武成初，封代國公。建德初，進位柱國。出為荊州刺史，有政績，武帝手敕褒美之。所管禮州刺史蔡澤黷貨被訟。達以其勳庸，不可加戮，若曲法貸之，又非奉上之體，乃令所司精加案劾，密表奏之。事竟得釋，終亦不言。其處事周慎如此。雅好節儉，食無兼膳，侍姬不過數四，皆衣綈衣。又未嘗營產，國無儲積。左右嘗以為言。達曰：「君子憂道不憂貧，何煩於此。」三年，進為王。從平齊。齊淑妃馮氏尤為齊後主所幸，見獲，帝以達不邇聲色，特以馮氏賜之。宣帝即位，進上柱國。大象元年，拜大右弼。其年，詔以潞州上党郡邑萬戶為代國，達出就國。二年，朝京師，及其子為隋文帝所害，國除。

冀康公通，字屈率突。武成初，封冀國公。薨，子絢嗣。建德三年，進為王。大定中，亦為隋文帝所害。國除。

滕閒王逌，字爾固突。少好經史，解屬文。武成初，封滕國公。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。宣政元年，進位上柱國。大象元年，詔以荊州新野郡邑萬戶為滕國，逌出就國。三年，朝京師，為隋文帝所害，並其子，國除。

逌所著文章頗行於世。

孝閔帝

孝閔帝一男：陸夫人生紀厲王康，字乾安。保定初，封紀國公。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，出為利州總管。康驕侈無度，遂有異謀，司錄裴融諫，康殺之。五年，詔賜康死。子湜嗣，大定中，為隋文帝所害，國除。

明帝

明帝三男：徐妃生畢剌王賢。後宮生豐王貞、宋王實。實出後宋獻公震。

畢剌王賢，字乾陽。保定四年，封畢公。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。歷荊州總管、大司空。大象初，進上柱國、雍州牧、太師。明年，宣帝崩。賢性強濟，有威略，慮隋文帝傾覆宗祐。言泄，並其子被害，國除。

豐王貞，字乾雅。初封豐國公，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。大象初，為大冢宰。大定中，並其子為隋文帝所害，國除。

武帝

武帝七男：李皇后生宣帝、漢王贇。庫汗姬生秦王贄、曹王允。馮姬生道王充。薛世婦生蔡王兌。鄭姬生荊王元。

漢王贇，字乾依。初封漢國公，建德三年，進爵為王。大象末，隋文帝輔政，欲順物情，乃進贇位上柱國，拜右大丞相。外示尊崇，實無所綜理。轉太師。尋及秦王贄、曹王允、道王充、蔡王兌荊王元並為隋文帝所害，國除。

宣帝

宣帝三子：朱皇后生靜皇帝。王姬生萊王衍。皇甫姬生郢王術。衍及術並大象二年封，並為隋文帝所害，國除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昔賢之議者，咸以周建五等，曆載八百；秦立郡縣，二世而亡。雖得失之跡可尋，是非之理互起，而因循莫變，復古未聞。良由著論者溺於貴遠，司契者難於易業，詳求適變之道，並未窮於至當也。嘗試論之：夫皇王迭興，為國之道匪一；聖賢間出，立德之指殊塗。斯豈故為相反哉，亦云為政而已矣。何則？五等之制，行于商、周之前；郡縣之設，始于秦、漢之後。論時則澆淳理隔，易地則用舍或殊。譬猶干戚日用，難以成垓下之業；稷嗣所述，不可施成周之朝。是知因時制宜者，為政之上務也；觀人立教才，經國之長策也。且夫裂封疆，建侯伯，擇賢能，署牧守，循名雖曰異軫，責實抑亦同歸。

盛則與之共安，衰則與之共患。共安系乎善惡，非禮義無以敦風共患寄以存亡，非甲兵不能靖亂。是以齊、晉帥禮，鼎業傾而復振；溫、陶釋位，王綱弛而更張。然則周之列國，非一姓也，晉之群臣，非一族也，豈齊、晉忠於列國，溫、陶賢於群臣哉？蓋位重者易以立功，權輕者難以盡節故也。由斯言之，建侯置守，乃古今之異術；兵權爵位，蓋安危之所階乎。

周文之初定關右，日不暇給，既以人臣禮終，未遑蕃屏之事。晉蕩輔政，爰樹其黨，宗室長幼，並握兵權，雖海內謝隆平之風而國家有磐石之固矣。武皇克翦芒刺，思弘政術，懲專朝之為患，忘維城之遠圖，外崇寵任，內結猜阻。自是配天之基，潛有朽壤之墟矣。宣皇嗣位，凶暴是崇，芟刈先其本枝，削黜偏於公族。以齊王之奇姿傑出，足可牢籠於前載。處周公之地，居上將之重，肭冠俗，攻戰如神，敵國系以存亡，鼎命由其輕重。屬道消之日，挾震主之威，斯人而嬰斯戮，君子是以知國祚之不永也。

其餘雖地惟叔父，親則同生，假文能輔主，武能威敵，莫不謝卿士于當年，從侯服于郡國，號為千乘，位侔匹夫。是以權臣乘其機，謀士因其隙，遷龜鼎速於俯拾，殲王侯烈于燎原，悠悠邃古，未聞茲酷。豈非摧枯振朽，易為力乎？向使宣皇擇姬、劉之制，覽聖哲之術，分命賢戚，布於內外，料其輕重，間以親疏，首尾相持，遠近為用，使其位足以扶危，其權不能為亂，事業既定，僥倖自息，雖使臥赤子，朝委裘，社稷固以久安，憶兆可以無患矣。何後族之地而能窺其神器哉。昔張耳、陳餘，賓客廝役，所居皆取卿相，而齊王之文武僚吏，其後亦多臺牧，異代相符，可謂賢矣哉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